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108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申請簡章

- 一、宗旨：為獎掖發電設施所在地觀音區及鄰接新屋區清寒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發展專長，並落實關懷之經營理念，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主辦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
- 三、審查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獎學金、特別助學金審核委員會。
- 四、各類組申請資格、預計錄取名額、每名獎助金額等如下表：

109年2月修訂

類別	組別	預計錄取名額	每名獎助金額(元)	申請資格(1、2項皆須具備)	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獎學金	國小組	4名	5,000元	1. 學生本人設籍在觀音區或新屋區滿一年以上。 2. 學生本人領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及低收入戶證明者。	1. 申請表。 2. 戶籍謄本正本。【檢附之謄本，請領日期須在109年3月16日(含)之後；記事欄位須登載獎學金申請人戶籍資訊(記事不得省略)】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 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6.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需有校方蓋章)。	1. 申請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時，則審查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家境情況、戶籍地距大潭發電廠遠近、成績單等情況綜合衡量擇錄。若一戶超過二人以上申請則酌情核發。 2. 本類獎學金申請人數不足得由一般低收入戶遞補。
	國中組	4名	7,000元			
	高中(職)組 (日夜間部；含五專1、2、3年級)	4名	8,000元			
	大專組 (日夜間部；含大學、二專、三專及五專4、5年級)	4名	12,000元			
一般低收入戶獎學金	國小組	4名	3,000元	1. 學生本人設籍在觀音區或新屋區滿一年以上。 2. 領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者。	1. 申請表。 2. 戶籍謄本正本。【檢附之謄本，請領日期須在109年3月16日(含)之後；記事欄位須登載獎學金申請人戶籍資訊(記事不得省略)】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 4. 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5.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需有校方蓋章)。	申請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時，則審查家境清寒情況、戶籍地距大潭發電廠遠近、成績單等情況綜合衡量擇錄。若一戶超過二人以上申請則酌情核發。
	國中組	4名	5,000元			
	高中(職)組 (日夜間部；含五專1、2、3年級)	4名	6,000元			
	大專組 (日夜間部；含大學、二專、三專及五專4、5年級)	4名	10,000元			
五育獎學金	高中組	50名	4,000元	1. 學生本人設籍在觀音區或新屋區滿一年以上。 2.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甲等)以上者。 (無操行成績者，得由下列擇一代替： a. 校方出具足以反映德行評量之特殊表現證明。 b. 獎懲紀錄。 c. 導師證明：就日常生活表現、校內外表現等作具體陳述。)	1. 申請表。 2. 戶籍謄本正本。【檢附之謄本，請領日期須在109年3月16日(含)之後；記事欄位須登載獎學金申請人戶籍資訊(記事不得省略)】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 4.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需有校方蓋章)。	1. 高中組、高職組及大專組採公、私立學校分開評審，錄取以公、私立各佔50%為原則，將視實際申請情形再行調整。員額比例如有變動將不再另行公告。 2. 就讀綜合高中之申請者，將視成績單學科再行歸類高中、高職組(有非普通科成績者歸類為高職組)。
	高職組 (含五專1、2、3年級)	50名	4,000元			

類別	組別	預計錄取名額	每名獎助金額(元)	申請資格(1、2項皆須具備)	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五育獎學金	大專組 (含大學、二專、三專及五專4、5年級)	55名	7,000元	1. 學生本人設籍在觀音區或新屋區滿一年以上。 2.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甲等)以上者。 (無操行成績者，得由下列擇一代替： a. 校方出具足以反映德行評量之特殊表現證明。 b. 獎懲紀錄。 c. 導師證明：就日常生活表現、校內外表現等作具體陳述。)	1. 申請表。 2. 戶籍謄本正本。【檢附之謄本，請領日期須在109年3月16日(含)之後；記事欄位須登載獎學金申請人戶籍資訊(記事不得省略)】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 4.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需有校方蓋章)。學業成績如非採百分制，需自行檢附該校各級分對照表(或相關文件)，未檢附者經通知，未於審查會議前補齊資料者，視同成績佐證文件從缺，恕不受理。	大專組採公、私立學校分開評審，錄取以公、私立各佔50%為原則，將視實際申請情形再行調整。員額比例如有變動將不再另行公告。
才藝優秀獎學金	個人組(含2人組合)	10組	5,000元 (每組)	1. 學生本人設籍在觀音區或新屋區滿一年以上。 2. 參加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體育、民俗、藝文、工技、育樂、科學等才藝比賽前三名者。	1. 申請表。 2. 戶籍謄本正本。【檢附之謄本，請領日期須在109年3月16日(含)之後；記事欄位須登載獎學金申請人戶籍資訊(記事不得省略)】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 4. 得獎證明(照片、獎狀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影本)。	1. 國際賽事或全國性比賽層級為優先考量，次為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賽事前三名者。 2. 錄取採鼓勵各領域均衡發展為原則(體育、民俗、藝文、工技、育樂、科學等領域均衡分配)。 3. 各項才藝比賽採計得獎期間以每年獎學金開始申請日往前推算一年內。 4. 因優秀者眾，請詳述所參加賽事資訊、規模、參賽者等相關資訊，以利審查作業。

附註：

1. 各類組申請學生本人需設籍在觀音區或新屋區滿一年以上(以每年獎學金開始申請日往前推算滿一年)。申請人須符合各類組每項申請資格，且申請類組不得重複，否則取消申請資格。
2. 五育獎學金高中(職)組、大專組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敘獎。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獎學金組及一般低收入戶獎學金組申請人須具備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資格，中低收入戶者請勿申請此類組。
3. 上表所列各級學校係指國內各公、私立學校日間部(低收入戶類組獎學金含日、夜間部)。但不含公費生、在職專班、進修學院、學分班、選讀班、各級空中學校、附屬補習學校、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
4. 各式申請文件審核後本廠存查不退回。
5. "低收入戶"認定資格詳社會救助法。
6. 資格不符及證明文件不全者，本廠將不受理。
7. 領有公費之學生不得領取本獎學金。
8. 獲頒『台電公司特別助學金』之學生，不得重複獲頒『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獎學金』、『一般低收入戶獎學金』。
9. 因應每年申請案件數不同，本廠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得視申請案件調整錄取名額，申請人請仔細閱讀申請資格、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後再行申請。

五、申請日期：自109年3月16日起至109年4月20日止。一律採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報名，逾期與非郵寄申請者恕不受理。

六、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328-41)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電廠路1號/聯絡電話：03-4733777分機2951、2950]。

七、錄取公佈日期：109年6月8日前通知錄取人或學校(錄取通知單郵寄至申請表上所填地址)，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

八、頒獎日期及地點：相關資訊詳見錄取通知單。

九、簡章及申請表索取：大潭發電廠供應組公關課、觀音區公所及網站、新屋區公所及網站、中壢區漁會、觀音區農會、新屋區農會、各里長辦公處。

十、其餘未盡事宜悉按本廠「108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特別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